ICS
SSC

T/SZAI

团　　体　　标　　准

T/SZAI XXX-2025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指南

（征求意见稿）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引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人工智能企业分类 6
5 人工智能企业要素 7
6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 8
7 人工智能企业评价流程 11
8 评估结果应用及管理 12
附录 A 人工智能企业基本要求自评表 13
附录 B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申请表 14
附录 C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评分表 16
附录 D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申请承诺书 21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牵头单位：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苏州市长三角人工智能生态服务研究院。

本文件参与单位：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协同创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聚地合（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天瞳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丘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万店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服数字集团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赛昇数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宇鑫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苏州市人工智能有限公司、苏州乐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觉卿谛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可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魔法原子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芯云（苏州）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略）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引　言

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行业自律，促进人工智能企业能力提升，特制订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年版）》、《苏州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应用+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人工智能企业的发展实践，对人工智能企业的认定范围和能力评价提出了规范性标准。

本文件是由相关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评价机构基于市场和产业发展需要而共同制定，有利于发挥产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人工智能企业认定与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对人工智能单位、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的等级评价。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的等级评价要求、评价规范，为统计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本文件亦规范了等级评价流程、评价机构以及结果的应用范围。

2 规范性应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GB/T 45288.1-2025 人工智能大模型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5401.1-2025 人工智能计算设备调度与协同第 1 部分：虚拟化与调度

GB/T 45628-2025　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知识交换协议

GB/T 12643-2013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 词汇

GB/T 39574-2020　智能终端内容过滤技术要求

GB/T 43780-2024　制造装备智能化通用技术要求

T/AIIA 004-2023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867-2022 等规范性应用文件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系统（3.2）相关机制和应用的研究和开发。

[来源：GB/T 41867-2022，3.1.2]

3.2

人工智能系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

针对人类定义的给定目标，产生诸如内容、预测、推荐或决策等输出的一类工程系统。

[来源：GB/T 41867-2022，3.1.8]

3.3

人工智能企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terprise

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解决方案提供及应用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织或机构。

3.4

人工智能服务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rver

信息系统中能够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高效能计算处理能力的服务器。

注 1：以通用服务器为基础，配备人工智能加速卡后，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专用计算加速能力的服务器，称人工智能兼容服务器。

注 2：专为人工智能加速计算设计，提供人工智能专用计算能力的服务器，称人工智能一体机服务器。

[来源：GB/T 41867-2022，3.1.3]

3.5

人工智能芯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celerating chip

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celerating processor

具备适配人工智能算法的运算微架构，能够完成人工智能应用运算处理的集成电路元件。

[来源：GB/T 41867-2022，3.1.5]

3.6

人工智能加速模组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celerating module

专为固定领域人工智能计算设计，部署在边缘计算场景中的扩展加速部件注：人工智能加速模组一般用于执行智能摄像机、机器人、无人机等设备的人工智能计算任务。

[来源：GB/T 41867-2022，3.1.6]

3.7

人工智能计算集群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luster

遵循统一控制的，人工智能计算功能单元的集合。注 1：人工智能计算功能单元可包含人工智能加速器、人工智能服务器、人工智能加速模组等。注 2：当由人工智能服务器组成时，人工智能集群又称为人工智能服务器集群。

[来源：GB/T 45401.1-2025 3.11]

3.8

人工智能设施包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rtfolio

一种组成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帮助用户实现不同规模的业务逻辑的软硬件包注：典型的人工智能设施包包括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云计算资源池、加速处理器算子库等。

[来源：GB/T 41867-2022，3.1.7]

3.9

机器学习 machine learning

通过计算技术优化模型参数的过程，使模型的行为反映数据或经验

[来源：GB/T 41867-2022，3.2.10]

3.10

自然语言处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NLP

系统基于自然语言理解和自然语言生成的信息处理。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来源：GB/T 41867-2022，3.2.16]

3.11

数据标注 data labelling

给数据样本指定目标变量和赋值的过程。

[来源：GB/T 41867-2022，3.2.29]

3.12

语义计算 semantic computing

旨在识别计算内容含义和理解用户意图并以机器可处理的形式表达它们的计算领域

[来源：GB/T 41867-2022，3.3.11]

3.13

知识图谱 knowledge graph

以结构化形式描述的知识元素及其联系的集合。

[来源：GB/T 45628-2025 3.2]

3.14

模型训练 model training

利用训练数据，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确定或改进机器学习模型参数的过程

[来源：GB/T 41867-2022，3.2.18]

3.15

大模型 large-scale model

大规模深度学习模型 large-scale deep learning model

基于大量数据训练得到，具有复杂计算架构，能处理复杂任务，且具备一定泛化性的深度学习模型。注：大模型的参数量由其功能和模态决定，一般不低于 1 亿。大模型训练使用的数据总量受参数量的影响，达到收敛的大模型的参数量的对数与其训练数据总量的对数成正比。

[来源：GB/T 45288.1-2025 3.1]

3.16

大模型服务 largescale model service

开发、应用大模型及大模型系统的服务，以及以此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求方业务活动的服务注：常见大模型服务内容包括大模型平台服务、大模型开发定制服务、大模型推理及运营服务。

[来源：GB/T 45288.1-2025 3.2]

3.17

智能机器人 intelligent robot

具有依靠感知其环境、和/或与外部资源交互、调整自身行为来执行任务的能力的机器人。

[来源：GB/T 12643-2013，2.28]

3.18

智能无人系统 autonomous intelligent system

以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无人船/艇等为物理载体，以人工智能（3.1）、大数据等前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沿领域的交叉融合发展为基础，能够智能地实现自主、自治与协同，并最终完成复杂任务的一体化系统。

[来源：T/AIIA 004-2023，3.7]

3.19

智能装备 intelligent equipment

应用于设计、生产/制造、管理和服务等过程中，能实现装备的预期功能，并具备一项或多项感知、分析、推理、决策和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

[来源：GB/T 43780-2024，3.5]

3.17

智能终端 intelligent terminal

具有多媒体和支持数据方向功能的智能设备。

[来源：GB/T 39574-2020，2.1.1]

3.18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label of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表明某个内容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3.1）的信息。注：标识可包含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和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等信息。

[来源：GB/T 45438-2025，3.2]

4 人工智能企业分类

根据国家工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综合人工智能产业链分类（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人工智能标准体系结构（基础共性、基础支撑、关键技术、智能产品与服务、赋能新型工业化、行业应用、安全/治理），本文将人工智能企业分为基础类、技术类、应用类三类。

4.1

基础类人工智能企业

业务范围包括：人工智能算力基础（包括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人工智能加速模组、人工智能服务器、人工智能计算集群、智能云服务等）、人工智能数据基础（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等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数据集等）、人工智能算法基础（包括人工智能算法框架、人工智能模型架构等）、其他基础软硬件（包括智能传感器、系统软件、软硬件协同等）。

4.2

技术类人工智能企业

业务范围包括：模型（包括通用基础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垂类应用大模型等），工具及平台（AI Agents、模型平台/模型服务、AI 开放平台、AI 开发平台、AI 开源社区等）、计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算法技术等。

4.3

应用类人工智能企业

a）人工智能终端产品企业

业务范围包括：智能工业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安防设备、智能家居设备、智能信息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医疗设备等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等。

b）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企业

业务范围包括：智能制造、智能农业、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办公、智能能源、智能物流、智能金融、智能家居、智能政务、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智能环保、智能法律、智能文旅、智能建筑及其他智能应用。

5 人工智能企业要素

5.1

人工智能企业基本要素：

a）依法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织或机构；

b）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道德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产权明晰，企业规章制度完备，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制度；

c）在本市具有持续开展业务的相关设备和运营场地；

d）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能够保持持续经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在本市缴纳社保；

e）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n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及失信行为。

5.2

人工智能企业技术要素：

a）拥有至少一支人工智能专职团队，团队人员需从事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数据科学、计算机科学、数学等相关领域或拥有相关行业背景；

b）开展符合本文件 4 的人工智能相关研发活动，产生人工智能相关业务领域的研发费用；

c）拥有已公示或已授权的人工智能相关理论、方法、技术或应用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软件著作权等，包括国际、国内专利，但不包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已失效专利；

d）企业实际使用智算算力开展模型训练、推理或产品研发等生产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即须在研发生产或服务提供过程中使用 GPU、FPGA、ASIC 等人工智能芯片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智能算力包括云算力、边缘算力、端侧算力等；如企业为智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集群），则智算规模应不低于 40PFLOPS（FP16）；

5.3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要素：

a）业务范围符合第 4 点人工智能企业分类中业务范围中的至少一项；

b）企业须通过提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或集成应用服务获得业务收入。

5.4

人工智能企业其他要素：

对于不能完全满足基本要素、技术要素、业务要素的企业，如主营业务与人工智能相关，且在研发创新、产品能力、人才储备、奖项荣誉等一项或多项方面表现突出，可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经评估通过仍可视作为人工智能企业。

6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

6.1

概述

根据人工智能企业分类属性不同，分别对基础类、技术类、应用类三类企业进行等级评估。根据基础类企业所达到的基础要素支撑能力和技术水平，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5 个等级，相对应综合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根据技术类企业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5 个等级，相对应综合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根据应用类企业所达到的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和技术水平，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5 个等级，对应应用水平和能力逐步提高。

对人工智能企业予以评价时，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信息，从企业规模、成长潜力、创新能力、产品/服务成熟度、行业权威性五个方面综合评分评价。

6.2

等级评价维度

6.2.1 企业规模维度评价细则及释义

a）营收规模：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报中，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业务收入；

b）营收占比：企业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

d）算力规模：企业年度使用的智能算力规模，含云侧、边缘侧、端侧算力；

c）投后估值（加分项）：企业最近一轮投后估值或市值（市值截止申报当天收盘）；

6.2.2 成长潜力维度评价细则及释义

a）融资能力：企业近三年累计融资次数、累计融资金额；

b）营收增速：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报中，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度增速；

c）独角兽资质：企业获得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单、GEI 中国潜在独角兽榜单的认可，或认定为江苏省独角兽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等资质情况；

d）国际业务占比（加分项）：企业在人工智能业务方面具备国际化的项目合作数量、金额以及市场经济效益回馈（如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名录和其他制裁名单，则等同视为具备国际业务占比情形）；

e）社会评价（加分项）：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等在国内主流官方媒体上的曝光情况季新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闻热度等。

6.2.3 创新能力维度评价细则及释义

a）研发投入占比：企业在经审计的财报中，人工智能的研发费用占整体研发费用比重；

b）算力投入占比：企业年度投入智能算力的成本占公司全年总研发成本的比例；

c）创新人才：企业硕士及以上人工智能人才数量，或人工智能领域研发经验超 3 年的人才数量，或企业员工认定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高级工）数量（加分项），其中纳入数量核算的员工均需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缴纳社保；

d）知识产权：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非授权型知识产权数量；

e）研发实力：企业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实验室、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人工智能领域创新联合体情况，企业近三年承接国家、省、市人工智能重大专项情况；

f）创新成果（加分项）：人工智能领域首版次软件、人工智能领域首台套设备、其他首发首秀创新产品。

6.2.4 产品/服务成熟度维度评价细则及释义

a）算法/模型数量：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参数量超 1 亿的模型数量，以及模型对外服务客户的数量；

b）算法/模型安全性（加分项）：通过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深度合成算法服务的情况；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以及规范评价情况，包括开展安全评测、拥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标识等内容等。

c）应用场景落地：企业利用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与具体业务场景所形成的业务解决方案数量（数量按照项目合同进行核算），人工智能产品（服务）获评国家、省、市典型应用案例数量；

d）市场占有率：企业某项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平台服务等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排名，需提供权威机构或行业组织证明材料。

6.2.5 行业权威性维度评价细则及释义（加分项）

a）高端人才：企业招引培育院士、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市级人才数量，或具备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

b）专业奖项：国际级奖项：Turing Award、AAAI Fellow、John McCarthy 奖、ACMSIGAI Industry Award、Kaggle 竞赛奖等，国家级奖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奖、中国人工智能大会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等；省级奖项：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他奖项：AI 苏州人工智能行业系列奖，或其他行业领域内权威奖项；

c）专业论文：企业具备一定学术成果产出能力，并在人工智能领域 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人工智能相关论文，且企业员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发表论文的数量；

d）人工智能标准：牵头或参与制定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量；

e）在重要开源社区的影响力：在 GitHub、Hugging Face、Kaggle 等重要开源社区的粉丝数和代码贡献量。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6.7

评价框架

根据基础类、技术类、应用类（终端产品、行业应用）人工智能企业属性不同，分类对人工智能企业进行评分评价。

表 1 评价分数计算框架

评价维度	分项总分	基础类企业权重比例	技术类企业权重比例	应用类（终端产品）企业权重比例	应用类（行业应用）企业权重比例
基础分数	20	同时符合 5.1、5.2、5.3 人工智能企业要素的，可获得 20 分基础分；不符合 5.1、5.2、5.3，但满足 5.4 要求的企业，可获得 10 分基础分；			
企业规模	100	10%	10%	20%	30%
成长潜力	100	30%	20%	20%	10%
创新能力	100	30%	30%	20%	20%
产品/服务成熟度	100	10%	20%	20%	20%
加分项：企业规模	5	-	-	-	-
加分项：成长潜力	5	-	-	-	-
加分项：创新能力	5	-	-	-	-
加分项：产品/服务成熟度	5	-	-	-	-
加分项：行业权威性	20	-	-	-	-
总分	100 分+40 分				

6.8

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赋分结果，将人工智能企业，根据基础类、技术类、应用类（终端产品、行业应用）人工智能企业进行分类等级评价。

得分	基础类企业	技术类企业	应用类（终端产品）	应用类（行业应用）
(80 分，140 分]	基础类人工智能五星企业	技术类人工智能五星企业	智能终端类人工智能五星企业	行业应用类人工智能五星企业
(60 分，80 分]	基础类人工智能四星企业	技术类人工智能四星企业	智能终端类人工智能四星企业	行业应用类人工智能四星企业
(40 分，60 分]	基础类人工智能三星企业	技术类人工智能三星企业	智能终端类人工智能三星企业	行业应用类人工智能三星企业
(20 分，40 分]	基础类人工智能二星企业	技术类人工智能二星企业	智能终端类人工智能二星企业	行业应用类人工智能二星企业
[0 分，20 分]	基础类人工智能一星企业	技术类人工智能一星企业	智能终端类人工智能一星企业	行业应用类人工智能一星企业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7 人工智能企业评价流程

7.1

评价机构设置及工作内容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工作包括组建等级评价工作组、秘书组评审、专家组核查及结果公布等。

a）等级评价组织：工作组成员由苏州市人工智能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推荐的机构或人员构成，由 1 名组长及若干名组员组成。

b）工作组下设秘书组，秘书组审查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受理企业等级评价申请、接收申报材料、审查材料完整性、对材料进行并联系企业提交补充材料（如需），按照评分表初评分数等；

c）由秘书组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组由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不同专业分工组成，专家组依据本文件完成评审核查；

d）结果公布：工作组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形成等级评价结论，由工作组发布认定。

7.2

申请及评价流程概述

a）企业申请：企业应在申请时间有效期内，向评价机构提出等级评价申请。

b）材料预审：评价机构秘书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按照评分标准赋分，并进入专家核查环节；对于提交材料不完整的企业，要求企业补充材料后继续预审：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发送预审不合格通知，并向未通过企业说明原因。

c）专家核查：评价机构秘书组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各评审专家先独立评审，结束后，由评审专家组形成评审结论。若专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一致性提出异议，暂缓相应企业评价，由秘书组联系企业进行真实性核查，并流转至下一批次进行专家核查；

d）结果公布：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流程确定人工智能企业等级结果，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申诉，申诉方需明确申诉事项、提供相关依据，评价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重新确认相关企业的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结果或相关资格：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由机构发文评定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评定结果，并适时组织颁发证书。

7.3

评估过程管理和监督要求

a）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工作接受苏州市人工智能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b）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c）参与到等级评价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分或追责：违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违反评定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d）被评价企业责任追究：经认定及评价的人工智能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收回评价结果，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人工智能企业评定申请：在申请评定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在质量、安全、环境、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评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 评估结果应用及管理

8.1

评估结果应用范围

a）可作为其具有人工智能企业资质的证明；
b）可作为政府部门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标准的依据；
c）可作为苏州人工智能领域相关政策、项目评定兑现的指南参考；
d）可作为金融机构开发人工智能领域创新金融产品的指南参考；
e）可作为其他合法合规相关用途的证明。

8.2

评估结果动态管理

人工智能企业的认定和评价，有效期均为2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由人工智能企业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或复核不通过的，其获得的认定和分评价分数到期自然终止。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附录 A

（资料性）

人工智能企业基本要求自评表

序号	要求类型	要求内容	自评结果
1	基本要求	依法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织或机构。	□符合 □不符合
2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道德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产权明晰，企业规章制度完备，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制度。	□符合 □不符合
3		在本市具有持续开展业务的相关设备和运营场地。	□符合 □不符合
4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能够保持持续经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在本市缴纳社保。	□符合 □不符合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n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及失信行为。	□符合 □不符合
6	技术要素	拥有至少一支人工智能专职团队，团队人员需从事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算法、数据科学、计算机科学、数学等相关领域或拥有相关行业背景	□符合 □不符合
7		开展包括基础类、技术类、应用类等人工智能相关研发活动，产生人工智能相关业务领域的研发费用。	□符合 □不符合
8		拥有已公示或已授权的人工智能相关理论、方法、技术或应用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软件著作权等，包括国际、国内专利，但不包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已失效专利。	□符合 □不符合
9		企业实际使用智算算力开展模型训练、推理或产品研发等生产活动；如企业为智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集群），则智算规模应不低于 40PFLOPS（FP16）。	□符合 □不符合
10	业务要素	业务范围符合本文件第 4 点人工智能企业分类中业务范围中的至少一项。	□符合 □不符合
11		企业须通过提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或集成应用服务获得业务收入。	□符合 □不符合 □不涉及
12	其他要素	其他能证明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研发创新、产品能力、人才储备、奖项荣誉等方面有表现突出的事项。	□有（需附佐证材料） □无 □不涉及

基础分数：_____

附录 B

（资料性）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邮箱			
申请单位所属人工智能企业类型	□基础类 □技术类 □应用类（智能终端） □应用类（行业应用）		
企业要素资质			
附：人工智能企业基本要求自评表（附录 A）			
企业等级评价指标			
评分维度	数值	情况说明	备注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业务收入（万元）		（需经审计的财报数据）	必填
企业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		（需经审计的财报数据）	必填
企业最近一轮投后估值或市值（市值截止申报当天收盘）（亿元）			加分项，可选填
企业年度使用的智能算力规模（PFLOPS(16)）		（需说明算力使用渠道情况）	必填
企业近三年累计融资次数（次）			必填
企业近三年累计融资金额（万元）			必填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度增速（%）		（需经审计的财报数据）	必填
国际业务营业收入（万元，折合人民币）		（需说明出海业务情况）	加分项，可选填
国际化合作项目数量（个）		（需列举合作项目名称或概要）	加分项，可选填
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传播（篇）		（需列举媒体名称、报道文章名称、报道时间）	加分项，可选填
获互联网头部媒体平台首页推荐报道（次）		（需列举平台名称、报道文章名称、报道时间）	加分项，可选填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企业在经审计的人工智能的研发费用占整体研发费用比重（%）		（需经审计的财报数据）	必填
企业年度投入智能算力的成本占公司全年总成本的比例（%）			必填
企业硕士及以上人工智能人才，或人工智能领域研发经验超 3 年的人才数量（位）		（需附社保缴纳证明）	必填
企业员工认定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高级工）数量（位）		（需附社保缴纳证明及人社部门证书）	加分项，可选填
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非授权型知识产权数量（个）		（需列举知识产权名称）	必填
企业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实验室、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情况（个）		（需列举创新平台名称）	可选填
企业近三年承接国家、省、市人工智能重大专项情况（个）		（需列举承担课题或者专项项目名称）	可选填
企业在细分领域的（个）首发首秀创新产品情况		（需列举首发首秀产品名称）	必填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经参数量超 1 亿的模型数量（个）		（需列举模型名称）	必填
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评测，或拥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标识的模型数量（个）			加分项，可选填
企业利用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与具体业务场景所形成的业务解决方案情况（数量按照项目合同进行核算）（项）		（需列举项目合同名称，必要时可脱敏）	必填
企业某项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平台服务等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排名（需提供权威机构或行业组织证明材料）（名次：位；占比：%）		（需附相关机构证明）	加分项，可选填
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数量（位）		（需附社保缴纳证明及人社部门证书）	加分项，可选填
获批国际级、国家级专业奖项情况（项）		（需列举奖项明细）	加分项，可选填
在人工智能领域 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人工智能相关论文情况（篇）		（需列举论文明细）	加分项，可选填
牵头或参与制定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情况（个）		（需列举标准明细）	加分项，可选填
在 GitHub、Hugging Face、Kaggle 等重要开源社区的粉丝数和代码贡献量（位）		（需附相关社区截图证明）	加分项，可选填

无锡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附录 C

（规范性）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细则	对应分值	评价细则描述	评分规则
1	符合度（20 分）	业务符合度	20	符合人工智能企业基本要素、技术要素、业务要素、其他要素的情况	同时符合 5.1、5.2、5.3 人工智能企业要素的，可获得 20 分基础分；不符合 5.1、5.2、5.3，但满足 5.4 要求的企业，可获得 10 分基础分；均不符合不得分。
2	企业规模（100 分+5 分）	营收规模	20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业务收入	营收在 1 亿元以上得 20 分；营收在 5000 万元以上得 15 分；营收在 10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营收在 500 万元以上得 5 分；营收在 100 万元以上得 2 分；营收低于 100 万元不得分。
3		营收占比	40	企业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年收入总额的比例	占比在 80%以上得 40 分；占比在 70%以上得 35 分；占比在 60%以上得 30 分；占比在 50%以上得 25 分；占比在 40%以上得 20 分；占比在 30%以上得 15 分；占比在 20%以上得 10 分；占比在 10%以上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4		算力规模	40	企业年度使用的智能算力规模	100PFlops 以上得 40 分；50PFlops 以上得 35 分；20PFlops 以上得 30 分；10PFlops 以上得 25 分；5PFlops 以上得 20 分；1PFlops 以上得 15 分；500TFlops 以上得 10 分；100TFlops 以上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5		投后估值（加分项）	5	企业最近一轮投后估值或市值（市值截止申报当天收盘）	投后估值或市值 50 亿元以上得 5 分；20 亿以上得 4 分；10 亿以上得 3 分；5 亿以上得 2 分；1 亿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成长潜力（100 分+5 分）	融资能力	20	企业近三年累计融资次数	三轮以上 20 分，两轮以上 10 分，一轮 5 分。
6			20	企业近三年累计融资金额	10 亿以上 20 分；5 亿以上 15 分，1 亿以上 10 分；5000 万以上 5 分；1000 万以上 2 分；其余不得分。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7		营收增速	40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度增速	营收增速在 500%以上得 40 分； 营收增速在 200%以上得 30 分； 营收增速在 100%以上得 25 分； 营收增速在 50%以上得 20 分； 营收增速在 20%以上得 15 分； 营收增速在 10%以上得 10 分； 营收增速在 5%以上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8		独角兽资质	20	企业获得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单、GEI 中国潜在独角兽榜单的认可，或认定为江苏省独角兽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等资质情况	上榜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单的得 20 分；上榜 GEI 中国独角兽榜单的得 15 分；认定江苏省独角兽企业的得 10 分；认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的得 5 分。
9		国际业务占比（加分项）	2	企业在人工智能业务方面具备国际化的项目合作数量、金额以及市场经济效益回馈（如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名录和其他制裁名单，则等同视为具备国际业务占比的加分）	国际业务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得，可加 1 分；国际话合作项目数量达到 3 个的，可加 1 分。
10		社会评价（加分项）	3	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等在国内主流官方媒体上的曝光情况季新闻热度等	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传播的，1 分/篇；获互联网头部媒体平台首页新闻推荐，0.5 分/篇；最高 3 分。
11	创新能力（100+5 分）	研发投入占比	20	企业在经审计的人工智能的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比重	占比超 80%的得 20 分；占比超 60%的得 15 分；占比超 50%的得 10 分；占比超 40%的得 5 分；占比超 20%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12		算力投入占比	20	企业年度投入智能算力的成本占公司全年总研发成本的比例	占比超 40%的得 20 分；占比超 30%的得 15 分；占比超 20%的得 10 分；占比超 10%的得 5 分；占比超 5%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13		创新人才	20	企业硕士及以上人工智能人才数量，或人工智能领域研发经验超 3 年的人才数量	100 人以上得 20 分；50 人以上得 15 分；30 人以上得 10 分；10 人以上得 5 分；5 人以上得 2 分；3 人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4			1	企业员工认定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高级工）数量（加分项）	有 1 个得 0.2 分，最高 1 分。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15		知识产权	20	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非授权型知识产权数量	数量在 100 个以上的得 20 分；50 个以上得 15 分；30 个以上得 10 分；20 个以上得 5 分；5 个以上得 3 分；3 个以上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16		研发实力	6	企业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实验室、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	建设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得 6 分，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得 4 分，建有市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实验室、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具身智能创新平台的得 2 分，其他市级创新平台得 1 分。不累计加分，就高得分。
17			4	牵头组建人工智能领域创新联合体情况	牵头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含长三角）的得 4 分；市级认定得 3 分；市级培育得 1 分。
18			10	企业近三年承接国家、省、市人工智能重大专项情况	承担国家项目得 3 分/个，承担省级得 2 分/个，承担市级得 1 分/个；按数量计算，最高 6 分。
19		创新成果（加分项）	1	人工智能领域首版次软件	有则得 1 分。
20			1	人工智能领域首台套设备	有则得 1 分。
21			2	其他首发首秀创新产品	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22	产品/服务成熟度（100 分+5 分）	算法/模型数量	10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参数量超 1 亿的模型数量	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20 分。
23			10	模型服务客户的数量	客户数量超 100 个，得 10 分；客户数量超 50 个，得 8 分；客户数量超 30 个，得 6 分；客户数量超 10 个，得 4 分；客户数量超 5 个，得 3 分；客户数量超 3 个，得 2 分；1 个及以上客户，得 1 分。
24		算法/模型安全性（加分项）	2	通过国家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数量	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2 分。
25			2	通过深度合成算法服务备案数量	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26			1	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以及规范评价（加分项）	开展过安全及规范评价，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标识，可加 1 分.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27		应用场景落地	40	企业利用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与具体业务场景所形成的业务解决方案数量（数量按照项目合同进行核算）	有 1 个得 5 分，最高 40 分。
28			20	典型案例相关荣誉	获评国家级典型应用案例得 10 分/个；省级 5 分/个；市级 2 分/个；按数量计算，最高 20 分。
29		市场占有率	20	企业某项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平台服务等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排名，需提供权威机构或行业组织证明材料	占比超 40%或占有率全国前三，可加 20 分；占比超 20%或占有率全国前五，可加 15 分；占比超 10%或占有率全国前十，可加 10 分；细分领域进全国百强，可得 5 分。
30	行业权威性（加分项：20 分）	高端人才	5	企业招引培育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数量，或具备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	国家级人才 2 分/位，省级人在 1 分/位，市级人才 0.5 分/位；正高级职称人员 1 分/位；按数量计算，最高 5 分。
31		专业奖项	4	国际级奖项：Turing Award、AAAI Fellow、John McCarthy 奖、ACMSIGAI Industry Award、Kaggle 竞赛奖等，国家级奖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奖、中国人工智能大会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等；省级奖项：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他奖项：AI 苏州人工智能行业系列奖，或其他行业领域内权威奖项。	国际级、国家级奖项 2 分/个；省级奖项 1 分/个；市级奖项 0.5 分/个；按数量计算，最高 4 分。
32		专业论文	4	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 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上发表人工智能相关论文，且企业员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发表论文的数量。	有一篇得 1 分，最高 4 分。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33		人工智能标准	4	牵头或参与制定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国家、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 2 分/个；行业标准 1 分/个；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0.5 分/个；按数量计算，最高 4 分。
34		在重要开源社区的影响力	3	在 GitHub、Hugging Face、Kaggle 等重要开源社区的粉丝数和代码贡献量	社群人气 50 万以上，得 3 分；社群人气 1 万以上可加 2 分；社群人气 5000 以上可加 1 分。

注：评分项目均为人工智能相关项目，非相关领域不能取得对应得分；

涉及企业员工相关分数，员工需在苏州大市范围内缴纳社保，否则不能取得对应得分。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附录 D

（资料性）

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开展人工智能等级评价工作，将严格遵守《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指南》（T/SZAI 003-2025）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对本单位提交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价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和基本要求自评表）均根据单位自身情况据实填写，相关技术、业绩、成果等均属实，不存在虚构、夸大成分。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如本单位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重组或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将及时反馈至评价工作组秘书处。

3.单位所报送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

本单位若为未遵守以上承诺，或发生重大失信行为，将积极配评价工作组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企业等级评价资格、撤销等级评价结果，若评价结果关联相关政策或其他项目评定，将终止相关项目执行，并追回拨付资金，并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相关政策申报资质，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苏州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